

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

课程建设是高质量达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性工程。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，切实构建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相结合的课程教学体系，夯实教学组织基础，扎实推进一流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，制定课程负责人工作制度。

一、课程负责人任职条件

课程负责人要求无师德失范行为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对所负责的课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熟悉课程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好，能统筹把握课程教学体系，掌握课程的国内外教学发展态势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
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专业提出人选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。

二、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，以一流课程为建设目标，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在课程建设中的普及应用，建立完善的符合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和基本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，充分体现明确的教学目的、教学要求、基本内容、主要措施以及合理的学时学分体系；负责撰写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工作总结。

(二)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精选教材，加强教材建设，选择或建立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配套的高水平教材、教学辅导材料和教学参考材料，组织建立或更新课程试题库，积极参与教考分离改革工作。

(三) 组织制定课程教学规范，如规范课程教案、作业批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命题、评分标准、试卷批阅、成绩统计、试卷分析、质量监控、教学评价等，并做好过程记录。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课程所有教学环节，定期检查课程组成员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完成情况、教学活动与教学大纲符合情况、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情况。

(四) 组织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，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和教学创新研讨活动，针对交流中发现的教学问题，深度分析，及时纠偏，持续改进。对教研活动进行过程性记录和备案。

(五) 组织课程组教师积极参加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学习新理念、新方法、新技术，推动“学生中心”教育理念、“课程思政”育人元素、“混合式教学”技术方法、“形成性评价”考核方式快速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，对标一流课程建设要求，针对课程体系优化中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。

三、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考核

(一)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

责履行情况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，按 20—40 学时/人·年执行。

（三）课程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一年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应予以更换，考核合格可以连任。课程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，包括进修、培训、教改立项、成果评定、职称评审等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由 3 位及以上教师主讲的同一课程只能建立一个课程组，选聘一位课程负责人统筹管理；2 位及以下主讲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暂不纳入课程负责人管理范畴；同一门课程，原则上须实行“五统一”，即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教学计划、统一教材、统一考核标准、统一命题。

（二）所有课程均须以“课程组”为建设目标，逐步实现至少两名授课教师的团队建设，为“完全学分制”改革工作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